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簡報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 大學校董會接納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代表大學校董會處理的事務的報告(除是次會議另行處理的事宜外)。
- (二) 大學校董會閱悉有關下列事宜的最新進展:-
 - (1) 重組大學校董會；
 - (2) 遴選新校長；及
 - (3) 校監制度研討會。
- (三) 大學校董會接納校長就大學的最近發展所作的口頭報告如下:-
 - (1) 教資會為各教資會資助大學校董舉行的簡介會；
 - (2) 落實管治報告；
 - (3)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中大(深圳)]；及
 - (4) 學生精神健康。
- (四) 大學校董會接納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大學周年報告，包括大學校董會報告，及校長就大學在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發展及成就所作的簡報。
- (五) 大學校董會接納有關籌劃發展私營教學醫院的進度報告。
- (六)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再度選舉利乾先生續任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任期二年，由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七)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委任梁定邦博士為大學司庫，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八)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推選陸觀豪先生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九)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下列人士代表大學續任中大(深圳)理事會成員，任期四年，由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沈祖堯教授(理事長)(當然成員)

華雲生教授

程伯中教授

徐揚生教授

- (十) 大學校董會贊成由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基金會有限公司委任下列人士出任基金會董事，由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梁乃鵬博士

阮德添先生

范思浩先生

華雲生教授

- (十一) 經榮譽院士委員會推薦及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認可，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榮譽院士。
- (十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教務長及秘書長吳樹培先生，除擔任秘書長外，以兼任方式出任副校長(行政)[Vice-President (Administration)]，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由同日起，吳先生將不再出任教務長。
- (十三)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盧廸生先生出任校園計劃及建設委員會主席及林偉雄先生出任該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三年，由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十四)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指定范思浩先生出任榮譽學位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十五)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梁鳳儀博士出任拓展及籌募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十六)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陸觀豪先生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十七)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阮德添先生出任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主席及孔美琪博士出任該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三年，由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十八)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閱悉下列兩位人士繼續出任教職員公積金計劃(1995)及「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受託人：-

- (1) 陸觀豪先生於其大學校董任期內出任受託人；及
- (2) 大學司庫及財務委員會主席梁定邦博士。

(十九)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梁英偉先生以大學校董會代表身份出任敘聘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二十) 大學校董會通過為設施命名。

* * * * *